

附件 2:

中牟县招标代理机构日常行为扣分标准

代理机构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经核实有如下情形	加分	备注
1	布置的工作能及时完成,协助落实营商环境、第三方考评等重点工作受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报表扬的,每次加 1—3 分。		
2	有创新意识,主动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书面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的,每次加 1—2 分。		
序号	经核实有如下情形	扣分	备注
1	未按要求录入交易数据信息,导致公共资源交易数据归集错误的,每次扣 2—5 分。		
2	未按规定使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内容不全、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或者设置的资格条件存在错误的,每次扣 2—5 分。		
3	向投标(资格预审申请)人收取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图纸等不应当收取的费用的,每次扣 2—5 分。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发出后,擅自终止招标的,每次扣 2—5 分。		
5	专家抽取信息录入错误或专家抽取申请与招标文件不符的,每次扣 2—5 分。		
6	在开评标环节,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未按照规挂牌上岗的,每次扣 2—5 分。		
7	无正当理由延长解密时间,每次扣 2—5 分。		
8	未经许可进入评标现场,或经许可进入评标现场但未按规定办理进出登记手续的,每次扣 2—5 分。		
9	未按规定支付评标专家劳务费的,每次扣 2—5 分。		
10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影响开、评标工作的,每次扣 2—5 分。		

11	发出的资格预审合格通知书（投标邀请书）与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不一致的，每次扣 2—5 分。		
12	未按要求进行评标结果公示，公示的中标候选人名称、排序或其他信息有错误或者应该公示的内容不完整的，每次扣 2—5 分。		
13	未按规定发出中标通知书或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的相关内容有错误的，每次扣 2—5 分。		
14	招标异常未在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招标异常手续的，每次扣 2—5 分。		
15	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中按时回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的，每次扣 2—5 分。		
16	未履行保密义务，违规透露项目信息的，每次扣 2—5 分。		
17	发布的信息有误，被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2—5 分。		
18	提供与招标有关的资料弄虚作假的，每次扣 2—5 分。		
19	办理了项目容缺手续，未按照承诺期限补齐相关资料或项目完成后未按规定及时归档项目资料的，每次扣 2—5 分。		
20	存在其他违规行为的，每次扣 2—5 分。		
21	取得代理项目存在恶意低价竞争的行为，影响市场秩序和代理质量，扣 30 分。		
22	进场执业人员对项目情况不清楚、不了解，每次扣 5—10 分。		
23	交易文件内容不严谨，评分办法和标准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明显存在歧视性、排他性、限制性条款的，每次扣 5—10 分。		
24	利害关系人向代理机构提出异议，代理机构未依法处理的，每次扣 5—10 分。		
25	不主动配合综合监管机构、行业监管部门投诉调查的，每次扣 5—10 分。		
26	因代理机构工作失误，引起投诉的，每次扣 5—10 分。		
27	评标评审结束后，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擅自重新评审、变更中标（成交）候选人或直接废标的，每次扣 30 分。		
28	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的，每次扣 5—10 分。		

29	未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案件查办的，每次扣 5—10 分。		
30	未及时向行业监管部门和综合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情况的，每次扣 5—10 分。		
31	擅自中止或终止招标的，每次扣 30 分。		
32	无特殊情况不参加综合监管机构、行业监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各种活动、会议的，每次扣 5—10 分。		
33	发布的信息有误，被信息公开等网络管理部门纠错曝光或者造成其他不良影响，5—10 分。		

评价人签字：

代理机构负责人签字：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